

六、電腦使用守則

102 年 1 月 4 日圖委會通過
105 年 12 月 1 日簽准通過
107 年 9 月 26 日圖委會修訂通過

一、1 樓電腦使用規定

- (一)登入帳號為個人學號，密碼為個人身份證字號。
- (二)每台電腦依智慧平台設定，每人每日最多可登入使用 2 次，每次最多使用時間 30 分鐘，使用時其他學生禁止圍觀。
- (三)禁止更改電腦設定、上色情網站、玩遊戲軟體、觀看遊戲軟體相關網頁。不得下載軟體，或更改登入設定。
- (四)使用完畢後，請遵守指示關機。
- (五)關機後，高腳椅要按下並推入桌下。
- (六)寫作業、報告、檢索教學資料者有優先使用權。

二、2 樓電腦使用規定

- (一)館藏查詢系統供圖書查詢使用，不得作其他用途或任意更改頁面設定。
- (二)自動借還書系統提供自動借還書使用，請依規定操作。

三、小筆電與平板電腦使用規定

- (一)為鼓勵學生進行專題研究與自主學習，圖書館提供小筆電與平板電腦供學生借用。
- (二)借用小筆電與平板電腦須要本人親自辦理，同時出示學生證與繳交申請二聯單。
- (三)小筆電與平板電腦借用期限為三週，遺失或因人為毀損須按規定辦理賠償。

四、違反使用規定者依校規議處，若有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
五、本守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圖書館小筆電與平板電腦申請使用二聯單

第一聯：學生留存聯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圖書館章則第六章「電腦使用守則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學生皆可辦理借用，但如小筆電與平板電腦數量不足時，優先提供給進行「專題研究」的學生使用。

一、借用方式：本人親自攜帶學生證與申請使用二聯單赴圖書館流通櫃台辦理。

二、借用期限：每次借期以3週為限，若無其他人辦理預借時，則可以辦理續借。

五、若借用的小筆電或平板電腦遺失或因人為故意損毀，則按規定辦理賠償。

1. 借用人姓名： 班級： 學號： 聯絡電話：
 2. 借用原因：☐進行專題研究 ☐進行自主學習 ☐其他_____
 3. 是否已經了解借用小筆電與平板電腦之相關規範：☐是 ☐否
 4. 導師簽章： 家長簽章： 家長聯絡電話：
 5. 借出日期(由館方填寫)：
 6. 到期日期(由館方填寫)：
-

第二聯：圖書館留存聯

1. 借用人姓名： 班級： 學號： 聯絡電話：
2. 借用原因：☐進行專題研究 ☐進行自主學習 ☐其他_____
3. 是否已經了解借用小筆電與平板電腦之相關規範：☐是 ☐否
4. 導師簽章： 家長簽章： 家長聯絡電話：
5. 借出日期(由館方填寫)：
6. 到期日期(由館方填寫)：